

满铁研究中心资料丛书

# 满铁内密文书

解学诗 宋玉印 编

第三十卷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研究中心资料丛书

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满铁调查部事件

第三十卷

# 满铁内幕文书

解学诗 宋玉印 编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满铁内密文书 / 解学诗, 宋玉印编. — 影印本. — 北京:  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15.5  
ISBN 978-7-5097-6978-2

I. ①满… II. ①解… ②宋… III. ①南满洲铁道股份  
公司 - 文献资料 - 选编 IV. ① K265.61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00224 号

## 满铁内密文书 ( 影印 )

---

编 者 / 解学诗 宋玉印

出 版 人 / 谢寿光

项目统筹 / 宋月华 李建廷

责任编辑 / 宋月华 李建廷 马续辉 宋淑洁

出 版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·人文分社 (010) 59367215

地址: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: 100029

网址: [www.ssap.com.cn](http://www.ssap.com.cn)

发 行 / 市场营销中心 (010) 59367081 59367090

读者服务中心 (010) 59367028

印 装 /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

规 格 / 开 本: 787mm×1092mm 1/16

印 张: 1319 幅 数: 21104 幅

版 次 /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-7-5097-6978-2

定 价 / 28900.00 元 (全三十卷)

---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

▲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## 本卷所辑文书解说

一九四二年九月，满铁发生了日本宪兵队逮捕调查部员的事件，该事件是日本战时法西斯统治强化的产物。日本从一九四一年三月的《治安维持法》的修改，到一九四二年二月《战时刑事特别法》的出台，凡是被认为反对战时政治体制、治安对策、国家神道和国体观念者，都将遭到无情的镇压。一九四一年十月和一九四二年六月，日本相继发生了震动世界的「共产国际谍报团」和「中共谍报团」事件。但是，两事件与满铁调查部事件并无关系。如本卷一「关东宪兵队对满铁进行九二一大逮捕」项下所附华中宪兵队川崎少佐的「日系共产运动」的报告所示，满铁调查事件不是从华中满铁调查员活动所引起的，而是如该项下「关东宪兵队第三三四号命令」所说的，是根据「一二八」工作判明满铁关系者的共产主义全貌的，「关东宪兵队拟将其剔除铲除」。而所谓「一二八工作」就是伪满洲国合作社事件，该事件是关东宪兵队对所谓「以在满日系左翼前历者为中心的日系共产主义」的一次大规模镇压事件。因系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做出逮捕决定，故称「一二八工作」。受橘朴等的重农主义思想影响，左翼前历者佐藤大四郎在伪滨江省从事合作社运动，即北满型合作社运动。关东宪兵队认为，北满合作社运动，表面上是为了「国策」，实质是从事共产主义运动。关东宪兵队还发现，在协和会内也存在着以铃木小兵卫为首的「左翼人员，他们从理论上业务上帮助北满合作社运动」。由合作社运动事件引起满铁调查部事件的，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这个铃木小兵卫，他原为满铁总务部资料课嘱托，

一九四〇年辞去满铁工作，转任协和会中央本部企画局第三课课长，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合作社事件被捕，关东宪兵队根据他的供述，判明满铁调查部是在满日系共产主义运动的温床和母体。如本卷最后部分，即六《铃木的左翼现状》所示，他以手记的形式，从大连调查部起逐机关的指名道姓列出左翼人员的思想状况，并对左翼人员做出分类，提出了分类表。

满铁调查部事件称作「九二一」事件，是因为逮捕是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发生的。关东宪兵队最后是将事件作为思想事件而收场的，而且当作思想事件也是战时法西斯统治的编造。

事件发生之初，关东宪兵队气势汹汹。一九四二年九月，如本卷一项中的《九二一事件逮捕报告（第一报）》中所称：「从目前掌握的证据看，被捕者的共产主义运动是利用合法场面的文化运动。但随着调查的进展，预计将存在结成的组织或其他非法运动」，关东宪兵队企图继「佐尔格」共产国际谍报团案，再挖出一个有关共产党的要案大案，但是，「大鱼」没有钓到。一九四二年末，在关于「九二一第二次通报」中，关东宪兵队不得不低调地声称：「必须说，此次事件的大部分责任实际在于，满铁调查部首脑者容许左翼理论和左翼调查方法，但在满铁之外，利用左翼分子者也较多，且使其担任调查的倾向也较明显。」关东宪兵队把责任推给调查部的领导，并认为满铁也采取了合作和自省自肃的态度。战后传称，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七日关东宪兵队对满铁调查员还进行第二次逮捕，对此满铁采取了积极配合的态度，关东军与满铁配合得如此默契，前提条件必须是，事件性质已经清楚。在被捕者中，竟存在着与所谓左翼毫不挨边的但与军方关系向来密切的人员。所以，有研究者说，在满铁调查部事件中，关东宪兵队与满铁是在演戏。

关东宪兵队的宪兵们不具备同几十名所谓「思想犯」面对理案的能力，所以，必须采取一套审讯、调查和使之认罪的方法。逮捕伊始他们就规定：「原则上一人一房，严防自杀、串通和逃走等；慎重处理，在身心两方面都不要使之痛苦。」审讯也明确「绝对禁止拷问、诱供。」可是，事实却是采取了变相诱供和逼迫认罪的长时间反复写手记的方法，有的甚至做了多次手记，才逐渐与供述内容一致，而手记可以代替正式审讯。被捕之一的石堂清伦曾称：「三一五事件时，直截了当就某一事实进行审讯，而且为迫使作供，竹刀木棒交加。此次没有暴力，但长时间监禁，以图使身心消耗，最终会

做出当局所希望的陈述，只是手段不同而已。为了保全身体，没有办法，相当灰心，考虑如何应付。」被捕者互相隔离，宪兵队利用这种情况，相互揭发，离间关系，制造混乱，大都思想厌颓，认错认罪。他们的表现与当时同被监禁的中国爱国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，中国爱国者对反动当局进行了英勇的斗争。

本卷所揭示的均为关东宪兵队档案的复印件，而且内容基本上止于一九四二年末，没有以后情况，也没有结果。最后，按伪满洲国的治安维持法，被定为非合法运动和伪装合法运动两种罪处理。前者是团体结成罪，后者是所谓宣传罪；没有前者，后者不能成立。最后用写手记的办法，编造了一个「新京集团」，即将一九四〇年三月中旬满铁调查部业务担当者会议期间，将在大连大和旅馆松冈房间的一些人视为秘密结社的核心成员，组成了秘密团体，从而犯了伪满洲国治安维持法第一条。一九四五年五月一日最后判决。此前一九四四年一至三月，守随一、发智善次郎、佐藤晴生、大上末广、西雅雄五人相继因病狱亡。其他人，除免于起诉者外，最多判处五年，结果均因缓刑而获释。至此「自始至终，似无具体罪证」，只「对可能产生的预期事实加以处罚的案件」总算结束了。此时至日本帝国主义投降，只有三个半月。

# 本卷目录

## 一 关东宪兵队对满铁进行『九二一』大逮捕

关东宪兵队第三三四号命令	二
『九二一』事件关系者名单	九
『九二一』事件逮捕报告(第一报)	一二
华中宪兵队逮捕报告	一七
日本国内宪兵队逮捕搜查大上末广的电报	二五
『九二一』事件报告(第二报)	六六
华中宪兵队川崎少佐的日系共产运动的报告	八八

## 二 对嫌疑者和『参考人』的审讯

对渡边雄二等人的审讯记录	一〇二
对『参考人』田中正秀等的审讯记录	一七一

### 三 杭州和上海宪兵队对长泽武夫等的审讯记录

杭州宪兵队对长泽武夫的审讯记录	二二二
上海宪兵队对西雅雄的审讯记录	二四五
上海宪兵队对加藤清的审讯记录	三二四
上海宪兵队对石川正义的审讯记录	四〇一

### 四 宪兵队对枝吉勇等的意见书

对枝吉勇的意见书	四七二
对佐藤晴生的意见书	四七九
对铃木小兵卫的意见书	四八八
对石堂清伦的意见书	五〇六
对林田丁介的意见书	五一五
对野野村一雄的意见书	五二一
对松冈瑞雄的意见书	五三四

### 五 铃木小兵卫的《左翼现状》

铃木的《左翼现状》	五六〇
佐藤晴生的满铁调查部左翼概观	七〇五

一 关东宪兵队对满铁进行  
『九二一』大逮捕

極秘

司令官部

長課長主任 連



關東憲兵隊 第三三四號

關東憲兵隊 令

九月十七日九時

若 刺 示

一、二、八工作ニ依リ滿鉄關係者共産主

義運動 王觀判明セリ

二、關東憲兵隊ハ之ヲ剔扶艾除セリ

三 新京、大連、哈爾濱、奉天

各憲兵隊長、別紙第一、二、三、基キ密疑

者、檢畢後、留置ニ任スヘシ

檢畢着手、時機、九月二十一日トス

四 檢畢後、檢テル搜查、関東、憲兵隊

引テ部、之ヲ担當ス

右隊ニテ搜查スヘキ範圍、時機、別紙

指示ス

静書者

関東憲兵隊司令官

加藤少将

下達法、新、大、吹、聲、  
各隊 = 印刷之件

報告通報史、軍司、國防司、引込部、品字檢



留置担任隊ニ留置スルモノトス

前項留置担任隊へノ押送ニ模範實施

担任トス

五、留置ニ際シテ、特ニ危ノ件ニ注意スルヲ要ス

一、本事件関係者一人一房ヲ卒別トシ、嚴ニ

自殺、通謀、逃走等ヲ防止スルニテ、

又、取扱ヲ慎重ニシ、物心両方面ニ互リ、無用ノ

苦痛ヲ與ヘサルニト

6

3. 当方ノ向家族其他トノ面接一切許可セズ

又通信ノ事件ニ關係ナキ事項ニシテ家族ノ

處理ヲ必要止ムヲ得サル最少限ノ範圍

以外ノモノニ之ヲ許可セザル事

4. 部内者ヨリ事件ノ内容ヲ談話スル事ニ嚴

ニ戒ムル事

人名並留置場所(速ニ)

六. 検舉及留置終了時ニ速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

七. 報告ニ事件名及略稱ヲ使用スルモノトス



1

司令官 部 長 課 長 主任 連 帶



發 號 關 署 第 二 一 六 號 昭 和 年 月 日 發 給

宛 名 新 島 左 衛 門 忠 房 大 尉 兼 中 將 補 發 者 名 警 務 部 長

件 名

九 二 一 事 件 關 係 者 一 留 置 狀 況 等 報 告 要 領 一 件 通 牒

九 月 十 七 日 關 署 作 令 第 三 三 四 號 細 部

指 示 二 基 本 首 題 一 件 左 記 二 據 三 上 度

依 命 通 牒